



# 打通检察服务最后一公里

## 章丘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发挥八项职能服务广大群众

根据高检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省、市院会议精神要求,2013年4月,章丘市人民检察院开始着手规划筹建派驻检察室工作,先后在绣惠、圣井、刁镇、普集、埠村等镇(街)建立了5个派驻检察室。各个派驻检察室围绕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八项职能”,下沉检力接地气,延伸服务促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受到了驻地党委政府和辖区群众的好评。

### “一把手”工程 保证高起点建设

筹建之初,章丘市人民检察院把检察室建设纳入“一把手”工程,用心筹备,高起点定位,在基础建设、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业务对接、后勤保障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保证了检察室的快速建设。

经过多方协调,在驻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借用税务、法庭等空闲办公场所,于2013年11月,全部完成了绣惠、圣井、刁镇、普集、埠村5处检察室基建任务。每个检察室均设立了接待受理区、业务工作区、警示教育区、办公区、后勤保障区等五大功能区。

通过相继出台《派驻检察室日常管理规范》、《派驻检察室工作流程》等30余项制度规定,章丘人民检察院规范了派驻检察室业务工作、人员培训、检民互动等工作。同时,设立检察宣告室,制定业务部门与派驻检察室工作一体化制度,建立了内部业务对接机制;完善对派出所、司法所、法庭、民政所等基层执法部门在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监督配合协作机制。

### “窗口”前沿 化解矛盾在基层

作为服务民生的新窗口,派驻检察室成为拓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法和途径的前沿阵地。为进一步做好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截至目前,各派驻检察室开展宣传活动37场,发放宣传资料1300余份。去年以来,还相继开展了“送法下乡”、建立普法网站等工作,共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00余次,均一一答复,先后化解矛盾纠纷16件。其中,妥善解决了一起社区矫正人员与其村委多年土地纠纷上访案,得到了当地政府的赞誉。

通过重心下移,检力下沉,派驻检察室以排查受理职务犯罪线索为重点,积极协助查办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去年以来,派驻检察室接待群众来访120余人,移送职务犯罪线索7件,震慑了涉农领域的职务犯罪,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先后对基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土地招标活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行监督,促进了基层执法公正,赢得了百姓的信任,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同时,针对章丘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等大型工程项目,派驻检察室广泛走访企业,开展“廉政共建”活动和重大工程预防,通过举办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开展法律咨询等措施,及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振忠(左一)莅临章丘市检察院调研工作。

### “快速对接”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自成立以来,派驻检察室成为章丘市人民检察院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的重要措施之一,其设置布局重点是人口较多、辐射功能强的地区,同时与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对应设置。

针对检察室管辖地域广、人口多,而检察室人员少、信息不畅等问题,检察机关依托驻地乡镇司法所,努力做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积极主动地与派出所、司法所、法庭、民政所等基层执法部门加强联系,在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履行监督与配合职责。

据介绍,通过派驻检察室的职能履行,检察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人员法制教育



章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1200余人次,配合监所部门开展辖区社区矫正专项检察18次,自行检察20次。并扎实开展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专项监督活动,纠正违法情形,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 “信息超市”搭建监督服务平台

为更好地保障基层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章丘市人民检察院依托五个派驻检察室,创建了信息丰富、实用简便的“信息超市”,让群众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集中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惠民政策,通过简单便捷的渠道,让

群众更加了解检察机关的检察监督事项。

据了解,“信息超市”设有政策法规、惠农资金、辖区社情、社区矫正、群众诉求等13板块,具备信息采集、业务受理、检索查询等功能,群众可方便快捷地查询相关信息,检察室可从中发现侵害

民生的案件线索,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截至今年5月份,章丘检察机关五个派驻检察室已在“信息超市”录入信息80余万条,辖区农民只要持身份证就可到辖区检察室查询到自己的各种惠农补贴情况,实现了“大数据”存储和农户对接。



章丘市人民检察院开展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宣传年活动。



章丘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刁镇检察室“赶大集”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 检察官教你看穿非法集资骗局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个人储蓄持续增加,投资活动渐趋频繁,一些社会不法分子趁机利用群众迫切的投资获利心理开展非法集资。自2008年以来,章丘市涉众型经济违法犯罪发生45件64人,呈多发态势。其涉案金额大,涉及人员多,造成经济损失巨大,直接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做好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从源头上有效遏制此类犯罪。章丘市人民检察院以绣惠、圣井、刁镇、普集、埠村五个派驻基层检察室为依托,联合章丘市农信联社,开展以“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为重点的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宣传年活动。

据了解,5月至7月为此次活动集中宣传阶段,章丘市人民检察院还将深入农信社营业网点、乡村、社区、广场、农村集镇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并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通过在线访谈、系列报道、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对此,通过对经手案件的梳理分析,检察官们总结出以下八类非法集资手段,教你练就看穿非法集资骗局的“火眼金睛”。

1.通过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不法分子打着境外投资、高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并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资金后携款逃匿。

2.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3.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4.以“养老”的旗号非法集资,其中有两个突出的形式: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群众投入资金。

5.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传销等进行非法集资。

6.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

7.假借P2P平台的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8.收取教育储备金。此前各地民办学校大量采取教育储备金的教育收费方式,即要求学生一次性缴纳一笔大额资金(10—30万),承诺学生在校期间无须再交纳其他费用,并且在学生离校时可原数返还所缴“教育储备金”。而其实民办学校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即向学生家长收取教育储备金的,应认定为非法集资。

#### 相关链接

#### 派驻检察室“八项职能”

接收群众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发现、受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参与并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开展为民、便民、利民服务和涉农检察,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派出院交办的其他事项。